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处罚〔2022〕3号

当事人：新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91930130M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16501040023497

营业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小区二期地下一层地上一层9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森瑞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小区二期地下一层地上一层966号。

2021年10月29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伊犁蜂蜜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10月30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超市内货架上仅剩1瓶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同规格的产品，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下架封存该批次产品，启动召回机制，分析查找原因。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2021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超市内销售“伊阳”牌伊犁蜂蜜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6瓶，抽样数量

4瓶。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21 $\mu\text{g}/\text{kg}$ 。

现查实，上述伊犁蜂蜜系当事人2021年3月26日从乌鲁木齐伊味库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12瓶，进价20.1元/瓶，声称生产企业为伊犁伊阳蜂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规格500克/瓶。截至我局检查之日止，当事人以27.9元/瓶的价格售出11瓶（其中4瓶用于抽检），1瓶下架封存。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334.8元。因无购买者相关信息，售出的不合格蜂蜜无法召回。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陈森瑞和授权委托人郝迎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身份；

4.对郝迎娜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采购销售不合格蜂蜜的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制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伊犁蜂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且不知道其采购的伊犁蜂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其他处罚，仅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不合格蜂蜜 1 瓶 (500 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2.继续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